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0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1,899,937.47	588,966,308.13	49.74%
营业利润	118,482,667.89	91,964,186.54	28.84%
利润总额	120,868,384.43	93,063,788.86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41,379.88	72,310,185.11	4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22.21%	-13.07%
	2010年(12月)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713,026,639.07	683,169,693.58	1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1,335,039.65	361,769,859.77	284.59%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0	3.01	189.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业务开展较好;

2、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大的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176,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8,823,800.00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公司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2.08%。201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2010年度(1—12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50%。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袁永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益民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春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0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1月23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运用1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内容详见2010年11月6日、2010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1月20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03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份车辆通行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1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折算全程交通量数据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收入

2011年1月份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为94442957.23元,与2010年1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76,272,402.31元相比,同比增长了23.82%。

二、交通流量

2011年1月份折算全程交通量为515,919辆次(车型比例见下表),与2010年1月份折算全程交通量365,492辆次相比,同比增长了41.16%。

楚天公司2011年1月交通量车型比例						
项目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特大型车	日均混合交通量
折算全程交通量(辆次)	515919	351453	32124	54750	77592	16643
比例(%)	100.00	68.12	6.23	10.61	15.04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清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现金8,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5)

该子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法定代表人:徐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酯化纤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1-005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0年12月13日至12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2月11日作出了《关于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相互矛盾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通过",而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前后两条规定之间存在矛盾。

(二)董事会相关职能机构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职能机构近几年均没有相应的工作记录和会议记录,未能充分反映其工作开展情况。

(三)董事授权委托手续不规范

独立董事林志扬因故不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潘琰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但没有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四)内控制度不健全

公司尚未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根据我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4号)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五)内部审计工作薄弱

公司未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对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2007年至2009年间,公司均没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也没有建立内部审计档案。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一)信息披露审核程序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报告,由董事长授权披露。但检查中发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临时信息披露文稿仅有董事会秘书签字,未见董事长授权,不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

1.未披露租金支出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租借写字楼,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09年共支付租金94.68万元。此项关联交易公司未在2009年年报中披露。

2.未披露租金收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宁高速")将宁德市国信苑一号楼3-7层等房屋出租给关联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养护"),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09年共收到租金3.6万元。此项关联交易公司未在2009年年报中披露。

3.未披露代垫款项支付和收回情况。公司2008年、2009年分别代关联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司")漳州管理分公司垫付福厦漳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前期管理费24.21万元、51.91万元;2009年收回前期代关联方厦门吉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的员工安置补偿税款1.57万元。上述向关联方支付和收回代垫款事项均未在当年年报中披露。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披露不准确

公司2009年年报显示,公司2009年应付关联方宁德养护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34.9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62万元。但经核查,公司2009年应付宁德养护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实际为1.37万元和61.74万元。

三、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

(一)会计确认不恰当

1.会计科目列示错误。公司驻厦门办事处将部分办公楼对外出租,收到的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而办公楼相应的折旧费等成本费用却通过"管理费用"进行核算。

2.少确认费用1.2万元。罗宁高速向省高速公司租用办公楼,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0.6万元,但罗宁高速2008年和2009年均未在账上体现相关费用。

(二)会计计量不准确

1.财务费用分摊不准确。2009年公司向建行福建省分行支付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的保函手续费和融资顾问费共计585.45万元,公司将上述费用全部计入2009年度财务费用。费用分摊不准确。

2.资本化利息计算不准确。经查,公司2009年度多计资本化利息156.97万元,其中因单笔借款计息时间填列错误多计利息1.97万元;将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提前资本化多计利息155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福建证监局责令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

一是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公司应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尽快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补充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是规范"三会"运作。公司应完善"三会"工作记录和会议记录,充分发挥董事会相关职能机构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工作,避免信息披露错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四是规范会计核算。公司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实质,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准确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在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福建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月2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灵芝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名,代表股份295,407,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6%。

2、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邵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5,4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5,4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95,4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1]第308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60,031,662.5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3,597,753.89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409,219,913.91元,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31,455,500.30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4,198,322.30元。

同意295,4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0年末总股本629,110,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3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89,74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同意295,4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432,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华茂集团及詹灵芝、王功著二名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因二位股东均在控股公司任职)。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1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48万元。

同意295,4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减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76,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722.95万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28%,至2011年2月12日限售期满。目前该股票市值约为25亿元。

现根据公司投资战略和经营、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状况,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于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后12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择机减持,减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同意295,4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投资额度的议案》;

2010年12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拟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50%、总额不超过8亿元,投资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10年股票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发行广发证券股票收益权信托计划8亿元的方式筹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以及资金筹措的相关手续。(详见2010年11月29日《公司证券投资公告》)

根据公司立足主业、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鉴于广发证券拟以不低于27.41元/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增发不超过6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80亿元),公司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态势和财务状况,董事会拟将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投资资金调整为: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50%、总额不超过1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发行广发证券股票收益权信托计划8亿元以及减持部分广发证券存量股份的方式筹集。

同意295,31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9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胡孟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见2011年1月18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1-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监事会补选翟宜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翟宜城,男,汉族,安徽安庆人,196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12月参加工作,200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庆纺织厂(华茂股份)技术员、工段长、华茂股份五分厂副厂长、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厂厂长、总支副书记。

同意295,407,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邵勇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2011年2月8日书面通知,于2011年2月14日上午8: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刘礼华先生、蒋纬球先生、恢光平先生、戚啸艳女士、奚海清先生、张卫明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刘印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一笔金额为23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2011年3月7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3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及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4495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0]A433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的14.3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4495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一笔金额为23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2011年3月7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300万元;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东先生,注册地在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特种胶带用钢丝绳、航空用钢丝绳;销售本公司产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456号审计报告),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84.09万元,净利润2642.04万元,200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424.88万元,净资产为1838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被担保人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200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23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续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4495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0]A433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的14.3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4495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刘礼华先生,注册地在江苏省江阴市澄常开发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销售本公司产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257号),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59.87万元,净利润438.74万元,200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173.08万元,净资产为11614.08万元,负债总额为235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8%。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0]A614号),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2010年1~8月未实现营业收入18088.46万元,净利润45.43万元,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289.38万元,净资产为11659.51万元,负债总额为24629.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工商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之间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被担保人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截至2010年1~8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20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续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4495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0]A433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的14.3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4495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1-07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4日上午10:00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19号楼

3、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468,735,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468,735,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468,735,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68,735,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同意:468,735,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68,735,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8,735,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北京中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兴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日升")系中弘兴业控股子公司,中弘兴业持有海南日升60%的股份。海南日升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贷款45,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南日升的另一股东海南中昇投资有限公司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海南日升的4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海南日升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海南日升以其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对本公司向其贷款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公司的上述担保有利于保证海南日升获得项目开发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68,735,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吕宏飞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0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6,162.24	153,860.46	40.49%
营业利润	14,336.97	13,091.45	9.51%
利润总额	14,550.44	13,084.56	11.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0.42	10,874.40	1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7	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22.76%	-11.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1,272.65	149,739.67	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825.14	104,346.89	2.38%
股　本(万股)	20,100.00	13,4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	5.19	2.3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其中,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2010年末的总股本20,100万股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0年度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49%,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1.2%和13.57%,完成了公司的经营目标。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量的增长和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铜平均价格同比上涨41.67%的共同作用。

2010年4月28日,公司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转增,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6,700万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20,100万元。上述股本变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G-002号验资报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人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0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发出表决票11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具体内容如下:

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